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謝涵育
原告 李婕歆
被告 陳楚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6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法官 林清鈞
法官 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捷菡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